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目前英文名稱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目前中文名稱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	300,040,200 (100%)	無 (0%)
2.	待上述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00,040,200 (100%)	無 (0%)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有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所有特別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數目。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就變更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